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航空北道新园一巷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0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检测印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三、若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，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项目不复核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- 五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，二份交被检单位。
- 六、报告经批准人签发生效。

检验机构联系地址：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邮政编码：465150

联系电话：0376-3130095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0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0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0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航空北道新园一巷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		
微生物指标		检验值	限值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	0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	<0.001	≤0.01
汞/（mg/L）		0.0002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	<0.0025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	<0.002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	0.2616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0.3771	≤1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	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	<1	≤1
臭和味	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不得含有
pH		7.45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	<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	<0.05	≤0.1
锌/（mg/L）		0.005	≤1.0
铜/（mg/L）		0.005	≤1.0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0
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0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0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样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航空北道新园一巷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
检测依据 GB5750-2023 GB5749-2022
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
氯化物/ (mg/L)	25	≤250
硫酸盐/ (mg/L)	5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80	≤1000
总硬度 (以碳酸钙计) / (mg/L)	60	≤450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 计) / (mg/L)	1.2	≤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 / (mg/L)	0.02	≥0.02

卫生学评价:
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

签发人:

叶志宇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

181602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小街子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1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1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1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小街子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	≤0.01
汞/（mg/L）	0.0002	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<0.0025	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243	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5678		≤1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<1		≤1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	不得含有
pH	7.60	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<0.05		≤0.3
锰/（mg/L）	<0.05		≤0.1
锌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铜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
181662100075
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1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1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样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小街子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
检测结果：

	检验值	限值
氯化物/（mg/L）	26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8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12	≤100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80	≤45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1.2	≤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≥0.02

卫生学评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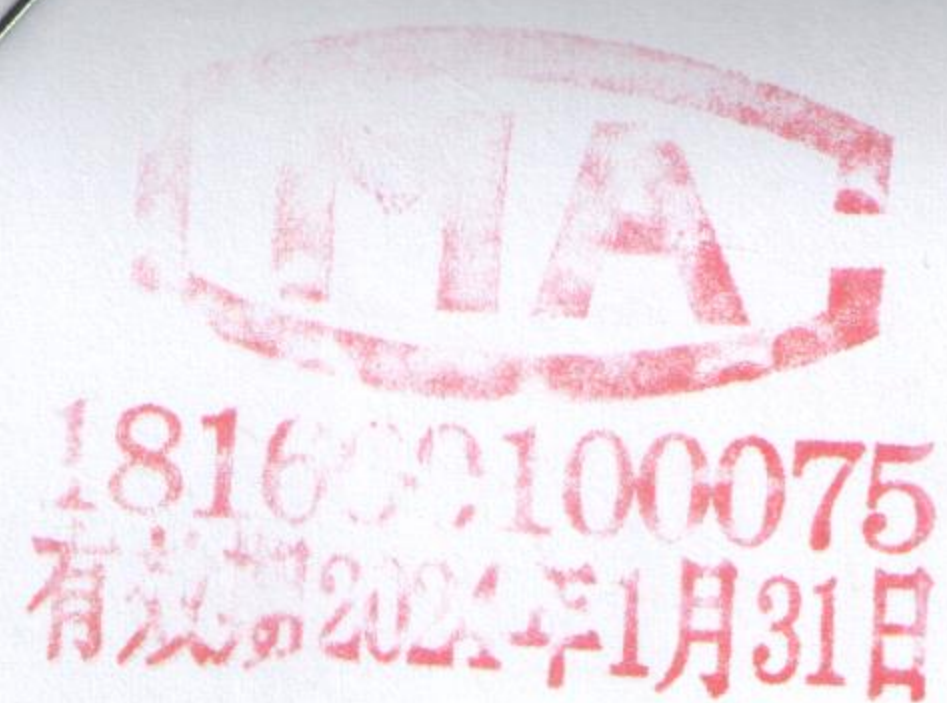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三环路北崔井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2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2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2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2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三环路北崔井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	0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	<0.001	≤0.01
汞/（mg/L）		0.0002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	<0.0025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	<0.002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	0.4874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0.3771	≤1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	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	<1	≤1
臭和味	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不得含有
pH		7.67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	<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	<0.05	≤0.1
锌/（mg/L）		0.005	≤1.0
铜/（mg/L）		0.005	≤1.0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2
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2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2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三环路北崔井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		
	检验值	限值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氯化物/（mg/L）	20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5	≤250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98	≤100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76	≤450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1.2	≤3	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≥0.02	
卫生学评价：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

叶志宇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

181699100075
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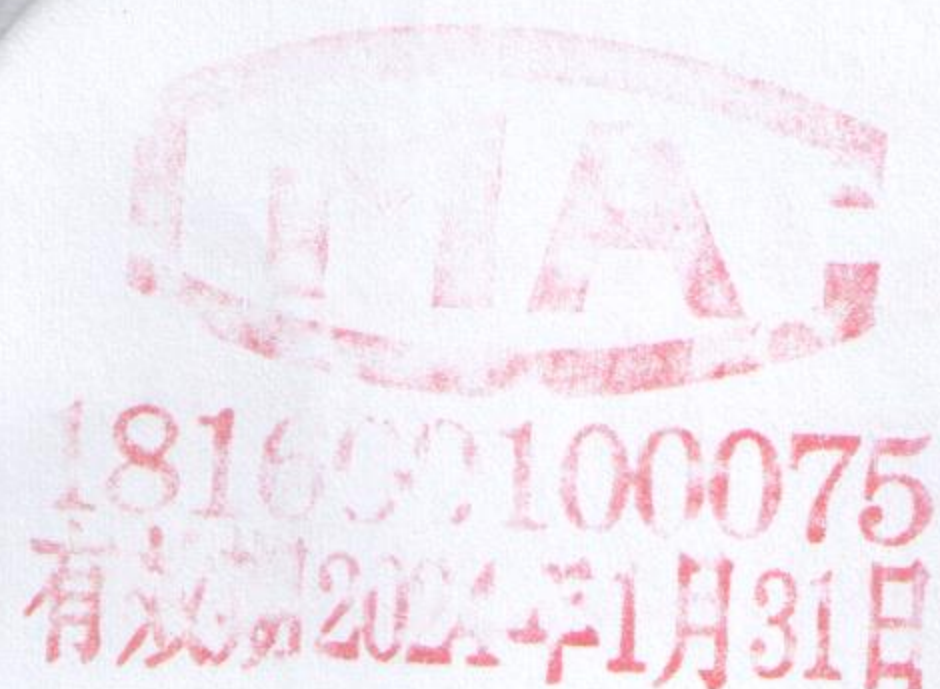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内环路三中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3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3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3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3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内环路三中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	≤0.01
汞/（mg/L）	0.0002	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<0.0025	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382	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035		≤1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<1		≤1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	不得含有
pH	7.73	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<0.05		≤0.3
锰/（mg/L）	<0.05		≤0.1
锌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铜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
/*

181600100075
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3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3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3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内环路三中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:			
	检验值	限值	
氯化物/（mg/L）	24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10	≤250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98	≤100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74	≤450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1.2	≤3	
消毒剂指标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≥0.02	
卫生学评价: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叶志宇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潢颡路七中北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4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4
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4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4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样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潢颍路七中北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	≤0.05
汞/（mg/L）	0.0002	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<0.0025	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086	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2124		≤15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<1		≤1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	不得含有
pH	7.66	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<0.05		≤0.3
锰/（mg/L）	<0.05		≤0.1
锌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铜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4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4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4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	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	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	
生产单位	潢川县潢蕪路七中北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	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	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 GB5749-2022			
检测结果：				
氯化物/（mg/L）	21	限值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5		≤250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93		≤100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72		≤450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0.8		≤3	
消毒剂指标	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	≥0.02	
卫生学评价：	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	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

181600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沟北车站东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5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5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5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5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沟北车站东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	≤0.05
汞/（mg/L）	0.0002	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<0.0025	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0.3794	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694		≤1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<1		≤1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	不得含有
pH	7.69	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<0.05		≤0.3
锰/（mg/L）	<0.05		≤0.1
锌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铜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5
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5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5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	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	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	
生产单位	潢川县沟北车站东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	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	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 GB5749-2022			
检测结果：				
	检验值	限值		
氯化物/（mg/L）	24	≤250		
硫酸盐/（mg/L）	5	≤250	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7	≤1000	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60	≤450	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0.8	≤3		
消毒剂指标	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≥0.02		
卫生学评价：	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	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东大街南城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6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6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6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6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东大街南城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	≤0.01
汞/（mg/L）	0.0002	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<0.0025	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521	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2451		≤1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<1		≤1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	不得含有
pH	7.65	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<0.05		≤0.3
锰/（mg/L）	<0.05		≤0.1
锌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铜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6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6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6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	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	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	
生产单位	潢川县东大街南城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	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	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 GB5749-2022			
检测结果:				
	检验值	限值		
氯化物/（mg/L）	21	≤250		
硫酸盐/（mg/L）	5	≤250	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97	≤1000	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69	≤450	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C2 计）/（mg/L）	0.8	≤3		
消毒剂指标		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≥0.02		
卫生学评价:	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	

签发人：

叶志宇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

181600100075
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弋阳路南城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7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181600100075
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7
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7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7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弋阳路南城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	

检测结果：

微生物指标

	检验值	限值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毒理指标
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
汞/（mg/L）	0.0002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<0.0025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0.5615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3548	≤10
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
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
pH	7.76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
锌/（mg/L）	0.005	≤1.0
铜/（mg/L）	0.005	≤1.0

181692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7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7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7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弋阳路南城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 GB5749-2022		
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
氯化物/（mg/L）	25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10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12	≤100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77	≤45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0.8	≤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≥0.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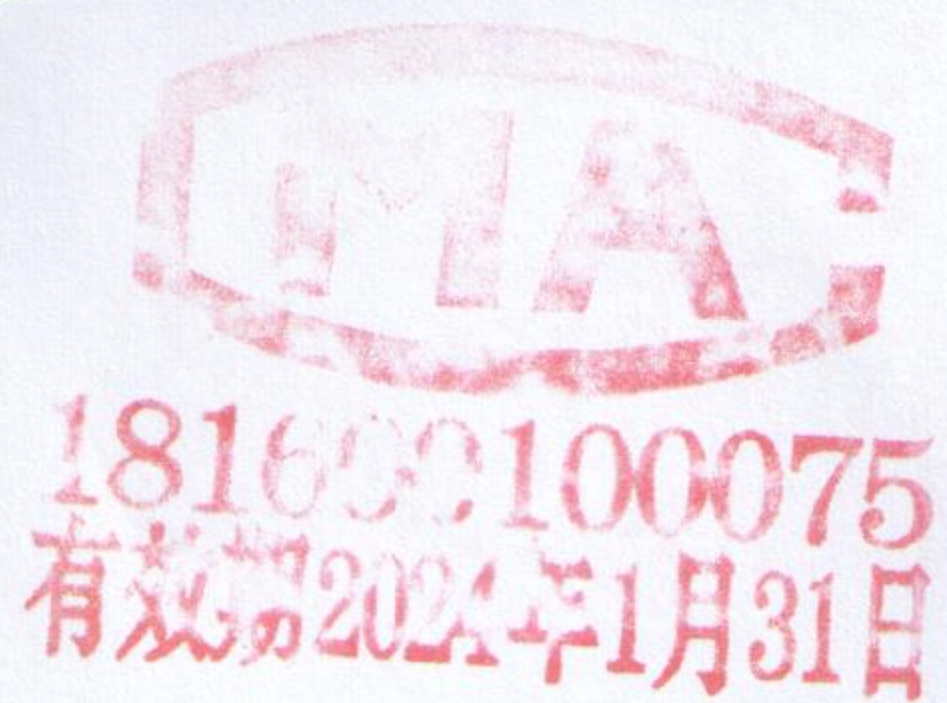
卫生学评价：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西大街南城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8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8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8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8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西大街南城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	≤0.01
汞/（mg/L）	0.0002	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<0.0025	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0.3167	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516		≤1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<1		≤1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	不得含有
pH	7.72	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<0.05		≤0.3
锰/（mg/L）	<0.05		≤0.1
锌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铜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
181699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8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8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8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西大街南城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 GB5749-2022		
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
氯化物/（mg/L）	26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12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93	≤100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72	≤45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2.0	≤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 /（mg/L）	0.02	≥0.02

卫生学评价：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

叶志宇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

181600100075
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样品来源：十里头光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水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9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181600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9
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9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9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样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十里头光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水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	≤0.01
汞/（mg/L）	0.0002	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<0.0025	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166	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611		≤1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<1		≤1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	不得含有
pH	7.76	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<0.05		≤0.3
锰/（mg/L）	<0.05		≤0.1
锌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铜/（mg/L）	0.005		≤1.0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送

样品编号：2023HW049
报告书编号：2023HW049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HW049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1000mlx1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十里头光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水	报告日期	2023 年 12 月 12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1204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-2023 年 12 月 12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
检测依据	GB5750-2023	GB5749-2022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
氯化物/ (mg/L)	21	≤250
硫酸盐/ (mg/L)	5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108	≤1000
总硬度 (以碳酸钙计) / (mg/L)	72	≤450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 计) / (mg/L)	0.6	≤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 / (mg/L)	0.1	≥0.1

卫生学评价：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

叶博宇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